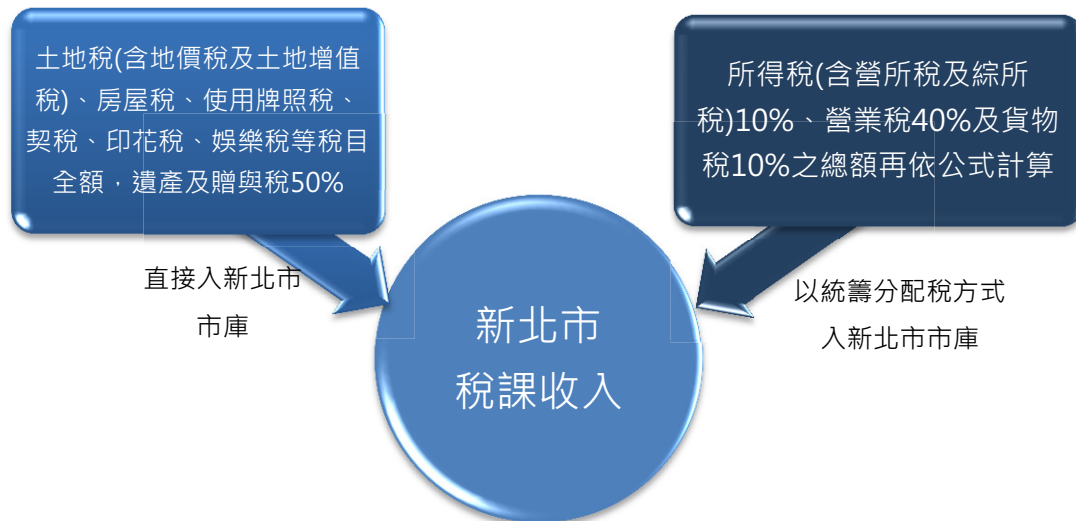


分析新北市稅課收入與賦稅實徵淨額

經濟統計科 鄭文進

財政為庶政之母，有良好的財政體質方能為政府施政帶來正面的發展，政府如欲維持財政健全，除需擰節開支外，亦需確保其收入穩定，而稅課收入即為政府最主要且穩定的收入。依據我國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賦稅區分為「國稅」與「地方稅」2大類，「國稅」為中央政府支用的稅收，包括關稅、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9種；「地方稅」屬於地方政府支用的稅收，包括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及印花稅等8種。為均衡區域發展及調劑地方政府財政盈虛，部分「國稅」及「地方稅」由中央政府依一定公式計算，以統籌分配稅¹方式分配給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就直轄市而言，「地方稅」加上中央政府統籌分配稅款²部分即為直轄市之稅課收入(圖一)。本分析主要目的在於了解近年新北市政府財政收入情形，提供施政參考。



圖一 新北市稅課收入來源

一、新北市之歲入來源中「稅課收入」漸增，「補助及協助收入」減少

新北市於99年12月25日改制升格直轄市後，歲入來源與以往臺北縣層級不同，自改制後100年度起迄今，歲入決算審定數約為1,400億元，其來源以「稅課收入」為主，其次為「補助及協助收入」，其餘收入較少。從新北市總決算歲入面看「稅課收入」自100年度715億元，逐年增加至103年度882億元，該期間稅課收入增加167億元(增幅23.35%)，而補助及協助收入則由459億元減至292億元，減少167億元(減幅36.35%)，顯示新北市地方財政自主性(Local Fiscal Autonomy)²，已顯著提升(表一)。

¹統籌分配稅其來源包括：所得稅總收入10%、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40%、貨物稅總收入10%、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收入之百分之20%(但不包括準用直轄市之縣轄內徵起土地增值稅)、其他收入。

²依賴上級政府的補助金程度愈低、其財政自主性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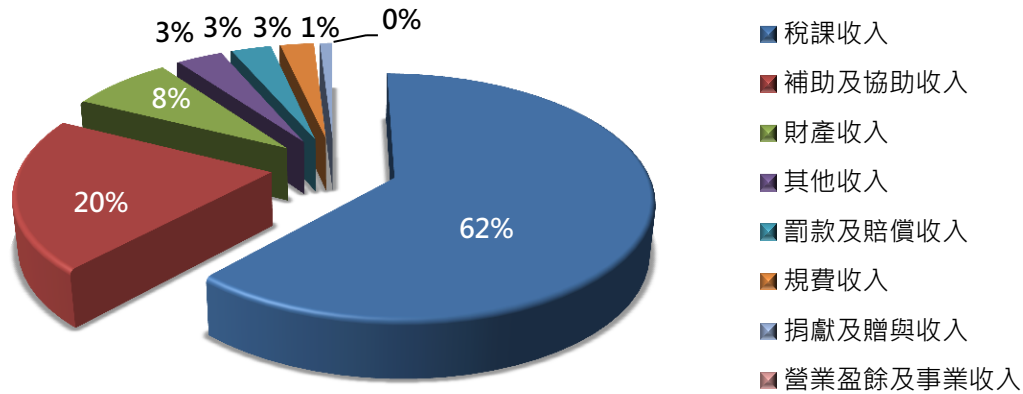
表一 新北市歲入決算審定數 - 按來源別分

單位：億元

年度	歲入合計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統籌分配稅								
100	1,425.89	715.23	228.45	25.69	37.79	7.76	111.10	458.60	19.47	50.24
101	1,338.61	762.67	246.82	29.58	33.39	35.42	83.98	315.41	10.28	67.89
102	1,371.74	861.71	251.03	42.87	37.53	93.43	14.81	263.92	13.30	44.17
103	1,425.58	882.22	271.95	43.02	36.26	108.84	0.59	291.98	13.24	49.43

資料來源：歷年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觀察 103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結構，以「稅課收入」882 億元(占 62%)最高，其次為「補助及協助收入」292 億元(占 20%)，「財產收入」109 億元(占 8%)居第 3，其餘依序為「其他收入」49 億元，「罰款及賠償收入」43 億元，「規費收入」36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13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1 億元。整體而言，新北市財源係以稅課收入為主，足見課徵賦稅之多寡，實為新北市歲入來源重要因素(圖二)。



圖二 103 年度新北市歲入決算審定數來源結構

資料來源：103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二、103 年度新北市「賦稅實徵淨額」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營業稅」等 3 項稅目比重合計逾六成

新北市賦稅實徵淨額³為新北市市民及新北市政府所轄公司行號實際繳納之各項賦稅，新北市各項賦稅實徵淨額自 100 年度 1,685 億元，成長至 103 年度 2,211 億元，4 年來增加 526 億元(增幅 31.22%)。觀察近年各項稅目增減趨勢，「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 7 項稅目，皆呈現逐年成長；其中國稅以綜合所得稅成長 71.15% 最多，地方稅以土地增值稅成長 56.09% 最多。整體而言，新北市各項賦稅實徵淨額逐年增加，意謂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及所得成長，新北市市民及所轄公司行號賦稅亦相對增加，惟整體賦稅實徵淨額中，七成以上屬國稅，顯示大多數入國庫(表二)。

³各項賦稅本年度內之徵起數減除退稅數(不論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均包括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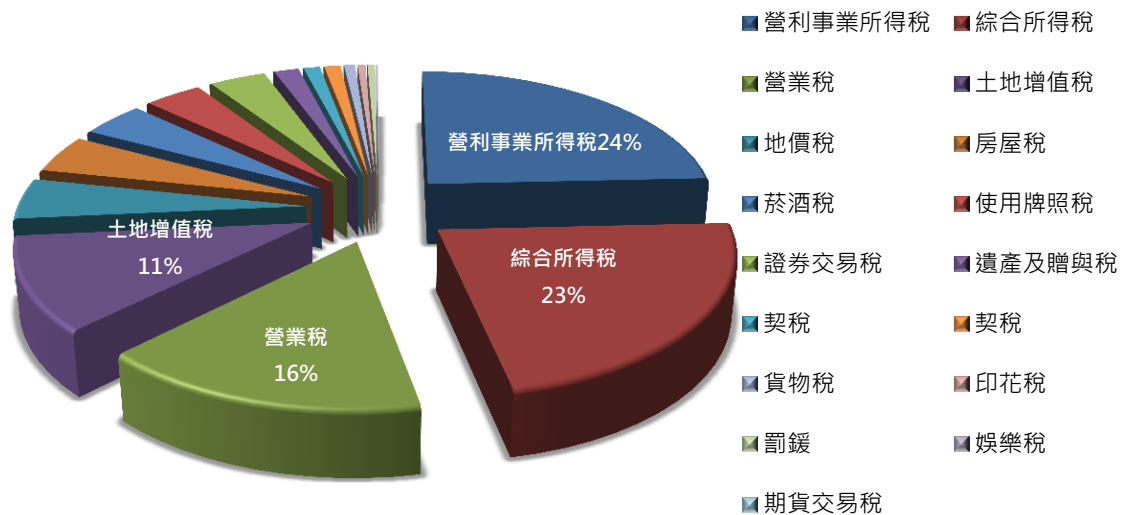
表二 新北市各項賦稅實徵淨額

單位：億元

年度	總計 ①+②+③	國稅									地方稅								罰鍰 ③	
		合計 ①	營利事業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遺產及贈與稅	營業稅	貨物稅	菸酒稅	證券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	合計 ②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契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100	1,699.31	1,221.74	446.22	296.12	35.17	252.38	12.93	91.50	86.35	1.09	463.44	98.13	157.77	90.10	26.59	78.60	26.59	9.90	2.35	14.12
101	1,872.26	1,382.12	446.76	433.06	37.16	283.63	14.37	100.43	65.79	0.91	476.81	94.64	169.48	97.68	21.95	80.14	21.95	10.68	2.24	13.33
102	2,046.44	1,455.06	465.43	450.32	44.21	305.83	14.90	108.04	65.70	0.63	579.26	109.27	248.13	97.84	28.54	81.52	28.54	11.45	2.51	12.12
103	2,221.95	1,634.94	543.86	506.81	36.02	351.13	16.20	93.27	82.37	0.81	576.02	107.49	246.27	100.29	23.99	83.88	23.99	11.63	2.47	10.99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觀察 103 年度新北市各項賦稅實徵淨額，以「營利事業所得稅」544 億元(占 24%)最多，其次為「綜合所得稅」507 億元(占 23%)，「營業稅」351 億元(占 16%)居第 3，其餘依序為「土地增值稅」246 億元(占 11%)，「地價稅」107 億元、「房屋稅」100 億元、「菸酒稅」93 億元、「使用牌照稅」84 億元及「證券交易稅」82 億元，以「娛樂稅」2 億元居末，而「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營業稅」等 3 項稅目比重合計即逾六成(圖三)。



圖三 103 年度新北市賦稅實徵淨額結構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三、五都 103 年之度稅課收入占歲入比重，以臺中市 64.53% 最高，新北市 61.88% 次之

觀察 103 年度各直轄市歲入決算審定數，五都⁴歲入以臺北市 1,887 億元最高，其次為新北市 1,426 億元，高雄市 1,164 億元居第 3，臺南市則以 716 億元居五都之末；若觀察稅課收入占歲入比重，以臺中市 64.53% 最高，其次為新北市 61.88%，臺北市 59.56% 居第 3，高雄市 53.35% 居末，顯示臺中市及新北市賦稅依存度較高。另觀察「補助與協助收入」，以新北市 292 億元最多，其次為高雄市 279 億元，

⁴ 桃園市政府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惟其 103 年度稅課收入仍屬縣層級，賦稅劃解比例與其他直轄市不同，加上財政基礎迥異，故本篇以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5 個直轄市，分析其財政情形。

臺北市 237 億元居第 3，臺中市 217 億元居末，各直轄市所獲補助均在 200 億元以上(表三)。

表三 103 年度直轄市歲入決算審定數 - 按來源別分

單位：億元

	歲入總計 ①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②	比重(%) ② / ①							
新北市	1,425.58	882.22	61.88	43.02	36.26	108.84	0.59	291.98	13.24	49.56
臺北市	1,887.24	1,124.08	59.56	29.53	122.04	218.97	135.57	237.32	1.28	18.47
臺中市	999.16	644.77	64.53	23.38	32.98	10.72	38.15	217.27	4.56	27.33
臺南市	715.82	403.83	56.41	10.13	23.49	26.45	4.17	234.34	2.53	10.88
高雄市	1,163.62	620.81	53.35	26.28	67.83	59.20	57.70	278.55	8.91	44.35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備註：其他收入包括工程受益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及其他收入

四、103 年度五都「賦稅實徵淨額」以臺北市 6,984 億元最高，新北市 2,211 億元次之

觀察 103 年度五都市民及所轄公司行號納稅情形，「賦稅實徵淨額」以臺北市 6,984 億元最高，其次為新北市 2,211 億元，高雄市 1,641 億元居第 3，臺南市 672 億元居末，僅約臺北市十分之一，足見各直轄市之賦稅實徵淨額差距甚大；若以各稅目觀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等 4 項稅目之實徵淨額，臺北市均遠大於其他直轄市，顯示臺灣地區高所得者集中於臺北市，且公司營業總部大多設籍臺北市，亦導致「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明顯較高(表四)。

表四 103 年度直轄市各項賦稅實徵淨額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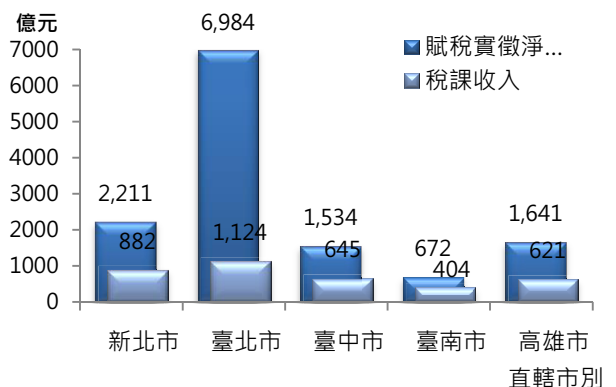
	總計	營利事業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營業稅	土地增值稅	地價稅	房屋稅	菸酒稅	使用牌照稅	證券交易稅	其他稅
新北市	2,210.97	543.86	506.81	335.37	246.27	107.49	100.29	93.27	83.88	82.37	111.36
臺北市	6,984.39	1,482.97	2,035.79	1,952.46	190.67	224.48	122.17	1.47	71.14	509.65	393.59
臺中市	1,534.39	336.83	245.56	177.32	143.36	61.41	80.22	97.50	81.91	59.51	250.77
臺南市	672.06	152.13	120.87	94.88	59.37	41.02	49.87	35.26	47.26	33.25	38.16
高雄市	1,641.17	291.36	222.11	225.22	68.30	96.56	84.90	15.52	67.37	60.65	509.18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備註：其他稅包括遺產及贈與稅、契稅、貨物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娛樂稅、期貨交易稅等。

五、五都 103 年度「稅課收入」占「賦稅實徵淨額」之比重，以臺南市 60.09% 最高，臺北市 16.09% 最低，新北市 39.90% 居第 3 位

稅款(包括國稅與地方稅)徵收後，扣除劃入地方政府公庫部分，其差額多數歸入國庫，少部分則以統籌分配稅撥入直轄市及其他縣(市)。分析 103 年度五都情形，臺北市「賦稅實徵淨額」6,984 億元，「稅課收入」1,124 億元，差距 5,860 億元為五都中最高，新北市差距 1,329 億元居次，高雄市差距



圖四 103 年度直轄市稅課收入與賦稅實徵淨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1,020 億元居第 3，臺南市則差距 268 億元居末。

若觀察五都稅課收入占賦稅實徵淨額之比重，以臺南市 60.09%最高，其次為臺中市 42.02%，新北市 39.90%居第 3，臺北市 16.09%居末，該項指標意謂市民及公司行號所納稅賦有多少比率進入直轄市市庫，愈富裕城市其賦稅實徵淨額愈高，該項指標值愈低，反之，賦稅實徵淨額愈低者此項指標值愈高。(圖四)。

六、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新北市稅課收入可望增加

新北市賦稅實徵淨額 2,211 億元中 882 億元入新北市市庫，其比重約四成，現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其修正方向係秉持「錢權同時下放」、「直轄市及縣(市)財源只增不減」、「劃一直轄市、縣(市)分配基礎」、「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強化財政努力誘因機制」等原則，若能通過則對直轄市目前所面對的財政問題將有明顯幫助。自改制升格以來，新北市政府致力於財政健全、合理賦稅及編列合理預算，期待該法修正通過後，能有效提升市府自有財源，對施政帶來助益，以達成建構宜居樂活之智慧城市目標。